

許鎔輝 主編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三 編 第十二冊

先秦楚方言韻系研究

楊素姿 著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三 編

許 鏐 輝 主編

第 12 冊

先秦楚方言韻系研究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先秦楚方言韻系研究／楊素姿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2〔民 101〕

目 4+194 面；21×29.7 公分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三編；第 12 冊）

ISBN：978-986-322-057-2（精裝）

1. 漢語方言 2. 聲韻學 3. 比較方言學

802.08

101015994

ISBN-978-986-322-057-2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三 編 第十二冊

ISBN：978-986-322-057-2

先秦楚方言韻系研究

作 者 楊素姿

主 編 許鈇輝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2 年 9 月

定 價 三編 18 冊（精裝）新台幣 4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先秦楚方言韻系研究

楊素姿 著

作者簡介

楊素姿，國立中山大學文學博士。曾任私立文藻外學院應用華語系助理教授，現任國立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助理教授。講授聲韻學、詞彙學、國音學、漢語言與文化專題等課程。專長以漢語音韻研究為主，近年來尤其關注字書俗字及俗字與漢語音韻之關聯，著有〈《龍龕手鑑》正俗體字聲符替換所反映之音韻現象〉等多篇論文。

提 要

先秦楚方言是一種頗具特色的方言，其形成的時間約在周定王（B.C.595）之前，晚於《詩經》音（B.C.1135～B.C.606），當《詩經》音已發展為成熟語言，楚方音仍處於持續發展的階段。發展過程中，楚方音容或受有《詩經》音的影響，然而以楚民族所具有的頑強特質，中原文化只能是楚文化在「兼容並蓄」的發展方針之下的一種成分，語言的發展也是如此。再就發展空間而言，楚文化誕生與成長在南方的「江、漢、沮、漳」，與《詩經》發展所在地的渭水、黃河流域，有著一南一北的地理區隔，因此不宜簡單地將先秦楚方言納入《詩經》音系之中，否則便可能輕忽歧出音韻現象所隱藏的語音訊息。研究材料以《楚辭》為主，並結合近世楚地大量出土的青銅器、竹帛當中的有韻銘文及假借字，以及先秦諸子韻文中采錄楚音者，期能窺得先秦楚方言的語音大貌。又權衡全面音系之構建實在工程浩大，本文先就其韻系進行探討。全文是建立在結合劃時代、分區域的多層考量之下所進行的研究，此成果將有別於過去顯得籠統的古音系，可提供一個時地相對明確的音系，供古文字研究者透過音韻理路考釋文字之用。

謝 忱

本論文曾於八十六學年度榮獲「財團法人趙廷箴文教基金會」頒贈中（國）文系所特優學生獎助學金十萬元整。（86 研箴獎字第 011 號）為感念該基金會對個人的獎掖之情，特別藉此論文出版的機會致上萬分謝忱。



目

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方法	1
第二節 先秦楚方言的範圍	10
第三節 先秦楚方言相關材料之介紹	19
第二章 《楚辭》韻例析論	27
第一節 韻例之歸納	27
第二節 韻例之分析	42
第三章 《老子》韻例析論	47
第一節 韻例之歸納	47
第二節 韻例之分析	56
第四章 先秦楚方言韻字析論	61
第一節 陰聲韻字析論	63
一、「之」部	63
二、「幽」部	65
三、「宵」部	66
四、「侯」部和「魚」部	67
五、「歌」部和「支」部	68
六、「脂」部和「微」部	69
第二節 陽聲韻字析論	70
一、「蒸」部	70
二、「冬」部和「東」部	71
三、「陽」部	72

四、「元」部	73
五、「耕」部	74
六、「眞」部和「諄」部	74
七、「侵」部和「談」部	75
第三節 入聲韻字析論	76
一、「職」部	76
二、「覺」部和「屋」部	78
三、「藥」部	79
四、「鐸」部	80
五、「月」部	81
六、「錫」部	81
七、「質」部	82
八、「沒」部	83
九、「緝」部和「盍」部	83
第五章 先秦楚方言合韻析論	85
第一節 陰陽入三聲韻部合韻次數統計表	85
第二節 陰聲韻部合韻析論	88
一、「之」部	88
二、「幽」部	89
三、「宵」部	90
四、「侯」部	91
五、「魚」部	92
六、「歌」部和「支」部	93
七、「脂」部和「微」部	95
第三節 陽聲韻部合韻析論	97
一、「蒸」部	97
二、「冬」部	98
三、「東」部	99
四、「陽」部	100
五、「元」部	100
六、「耕」部	101
七、「眞」部和「諄」部	102
八、「侵」部和「談」部	104
第四節 入聲韻部合韻析論	104
一、「職」部	104
二、「屋」部和「覺」部	105
三、「藥」部	106
四、「鐸」部	106

五、「錫」部	107
六、「質」部、「沒」部和「月」部	107
七、「緝」部和「盍」部	109
第六章 先秦楚方言調類析論	111
第一節 韻例所呈現的四聲關係	113
第二節 一字異調所展現的四聲關係	118
第七章 先秦楚方言韻系之構擬	125
第一節 擬音系統略說	125
一、元音	127
二、韻尾-b、-d、-g 之有無	129
三、介音與開合	133
第二節 韻值擬測	134
第八章 結 論	157
第一節 先秦楚方言韻系研究的價值	157
第二節 相關論題的未來展望	160
參考引用資料	163
附錄 〈先秦楚方言韻譜〉	171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方法

一、研究動機

上古音研究，向來是以《詩經》做為主要的依據，這我們可以從清儒的研究當中，得到證實。如顧炎武《音學五書·後敘》說：「此書（《音學五書》）為三百篇而作也。」又江永《古韻標準·例言》也說：「三百篇者，古音之叢，亦百世用韻之準。」他們都認為在上古音學的研究上，要以《詩經》做為主要對象，甚至百世以來都要以三百篇做為用韻的準則。於是《詩經》韻部在清儒的歸納整理之下，有了相當可觀的成果，影響所及，民國以來有更多的國內外學者，紛紛地將注意力集中到上古音系統的分析與音值的構擬上。

另外，也屬於上古音的重要材料，且蘊涵豐富的楚方言於其中的《楚辭》，學者們在上古音的研究當中，也經常論及。這方面以明陳第的《屈宋古音義》首開其端，其後清代學者如蔣驥、戴震、王念孫、江有誥等人也多所涉獵，但各家往往僅視之為三百篇的羽翼。^{〔註1〕}即使近年來已有學者察覺《詩經》與《楚辭》在個別韻部上有差異，如王力《楚辭韻讀·凡例》所說的：「時代不同了，韻部也不盡相同了。」但仍然不免將《楚辭》納入《詩經》一脈音系中，至於

〔註1〕 前人研究《詩經》韻，往往在《詩經韻譜》之後，有一《群經韻譜》，以為參證。所載群經包含：《易》、《周禮》、《禮記》、《三傳》、《論語》、《孟子》等先秦時代的經書，而《楚辭》雖在群經之外，亦屬之。如此一來，往往容易忽略當中可能存在的方音現象。

二者之間的差異，似乎只認定是時代不同所造成的。

然而是否就只能像眾流歸諸大海般地將上古各種語音現象，當成單一音系的材料，並以《詩經》音代表這單一的語音體系？趙誠〈商代音系探索〉一文就曾經指陳前輩學者在周秦古音的研究上所產生的缺失，所論中肯。他說：

研究周秦古音的主要根據有二：《詩經》用韻和文字諧聲。一般的研究工作者，在歸納《詩經》的韻字時，總要兼及群經用韻、《楚辭》用韻乃至漢人韻文的用韻。這些材料，從時間上來計算，大體包括一千年左右的作品；從空間來看，差不多涉及今天黃河流域和長江流域的大部分地區，幅員相當廣闊。利用這樣一些材料來歸納韻系，不管多麼嚴密，必然存在著一些致命的弱點，即古今語音和方言俗語的摻雜，使得歸納出來的每一個韻類，每一個界限幾乎都存在例外。所以，對轉旁轉之說應運而起，分開來看，古韻被劃分為若干部，證明了古代韻系的格局，而通轉正好解釋了那些例外。如果合起來考察，古韻分部和古韻通轉卻是一對不可調和的矛盾，互相以自己的正確證明對方的合理。任何一個規律都會有例外，但一當例外有了大量的事實而成了通例，則這個規律就失去了它應有的價值。

《詩經》用韻在上古音學的研究上具有重大的價值，除了可以透顯上古音的情況外，並且是上古音研究的啓蒙材料，引發了其它相關的韻文研究。但是在研究上因為缺乏了劃分時空界限的觀念，使得不管多麼精湛的研究，總難免有例外過多的缺憾，而這些例外可能正是其方音的特色。郭云生也以爲：

撇開方音影響來侈談古韻部的分合，自然會「仁者見仁，智者見智」，如此一來，就很難將上古音說得明白。〔註2〕

實際上，上古時期存在著各種方言，《禮記·王制》說：「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欲不同。」許慎《說文解字·序》也說：「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為七國，田疇異畝、車涂異軌、律令異法、

〔註2〕參見郭云生〈論詩經韻部系統的性質〉，頁92。

此外郭氏且論及由於錯誤的單一論，在擬音上會形成何種困境。他說：「他（高本漢）認定《詩經》韻部系統代表一個單一的音系，即所謂『成周國語』，河南一地的方言。對《詩經》部中紛紜複雜的合韻現象和陰入通押的現象無法解釋，於是只好把每主要元音都帶上許多附加符號，如一個o可以有qôô等等，……方孝岳先生乾脆把高氏體系譏諷為『滿臉麻子』的擬音。」之所以如此，其因在於「要以一個單一的語音體系去統御眾多的並非單一的語音材料，又怎能不技窮而求之於離奇古怪的擬音呢？」

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都說明周朝末年由於政治局勢混亂，許多「不統於王」的諸侯國，往往自制法度，除了「田疇異畝」、「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之外，在「言語」和「文字」二方面，所表現出來的差異也是很明顯的。而《孟子·滕文公》下記載「齊人欲其子之齊語」這件事，敘述楚人學習齊語，需要有齊人專門教授，而且還要置身於齊都臨淄最繁華的街道上才能學會的事實，則更清楚地說明齊和楚是兩個不同的方言。以上列舉的各種證據，使我們相信上古有方言存在的事實。而當我們進一步觀察揚雄《方言》所載錄的方言資料時，更可以發現眾多方言之中，楚方言是一種很有特色的方言，〔註3〕《方言》雖是東漢時期的作品，但其中的方音現象，正有先秦方音的遺留。因此，我們不應該單一化地把先秦楚方言看作是《詩經》音的一部份，而抹殺了先秦楚方言的特色。

更具體地劃分《詩經》音和先秦楚方音的不同，我們還可以從語言發展的時間和空間二方面來看。楚國有屬於自己的語言，如《左傳·宣公》四年記載楚人稱乳虎為「鬪穀於菟」。此外，根據學者的研究，楚人稱熊儀為「若敖」、熊坎為「宵敖」、熊羆為「杜敖」、員為「郟敖」、子干為「訾敖」、柴之尊宮為「莫敖」，〔註4〕這些「都可能是楚語的音譯」。〔註5〕以上是目前所見

〔註3〕參見劉君惠《揚雄方言研究》，頁29～31。根據劉氏的統計，《方言》中楚出現的次數是129次，如果加上西楚的3次，以及自楚之北郊1次，總共有133次。較之秦出現109次，晉出現107次，周出現18次，鄭出現21次，趙出現35次、魏出現60次，衛出現31次，齊出現60次，魯出現30次，東齊出現62次，燕出現18次，北燕出現47次，朝鮮出現27次，可見得，東漢時期的楚方言是一個很大的方言，往上推到上古時期，應該也是如此。

〔註4〕楚先公先王自鬻熊以後均以「熊」為氏，據宋人羅泌《路史·後記八》云：「附敘（沮）始封於熊，故其子為穴熊。」譚戒甫《周初矢器銘文綜合研究》且指出：「考楚的先公中，初有穴熊，復有鬻熊，自後即以熊為氏。然則楚部落初居有熊氏故墟，即新鄭之地，是沒有疑問的。」「敖」原為部落酋長的稱號，後為一些國君所襲用，楚君亦見有稱敖者。楚君稱敖，過去均以為始於若敖熊儀。但我們細讀《史記》中有關熊渠「不與中國之號謚」，始恍然大悟，原來楚君稱敖並不始於熊儀，當始於熊渠。熊渠以子稱王這是對周王朝的蔑視。然而，熊渠既已封三子為王，他自己的稱號就應該更高一等，若稱天子，還是不能做到「不與中國號謚」，所以只有稱敖才是。在楚國古文字中，敖字皆作𠂔，𠂔、敖、冒均音通可互作。至於楚君敖前一字應與所葬的地名及楚人早期的謚法有關。如《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若敖之六卒」，杜預注：「若敖，楚武王之祖父，葬若敖者」；昭公元年：「葬王於郟，謂之郟敖」；昭公十三年：「葬子干於訾，訾敖」。可見若敖、訾敖前的若、郟、訾皆地名。以上參見羅運環《楚國八百年》第二章第三、五節。

〔註5〕參見李裕民《楚方言初探》，頁140。

最早的楚語材料，啓示我們楚語約當在周定王（西元前 595 年）之前，便已形成。而到了「楚國始興於江、漢、沮、漳的兩周之際」，〔註 6〕楚語則有著更蓬勃的發展，且還在持續的發展過程當中。至於《詩經》音的年代，我們就三百零五篇的起迄時間看來，可從周初文王（西元前 1135 年）一直算到東周定王（西元前 606 年）這段期間，即使再晚也只能晚到孔子整理成三百零五篇的時代爲止。兩相比較，當《詩經》音已經發展成爲一種成熟的語言時，先秦楚方音則還在持續發展的階段。《詩經》音這種成熟的語言，容或影響著先秦楚方言的發展，但楚民族所具有的頑強特質，絕不可能全盤或是消極地接受這種語言的洗禮，在楚文化「兼收並蓄」的發展方針之下，北方的中原文化只是楚人積極吸收融合的一種文化因子，他們的目的是要「師夷夏之長技而力求創新」，〔註 7〕我們從青銅器銘文中，所見楚國文字，既與北方夏商文字有相合處也有迥異處，具有楚地自己的思維，便可映證這一種說法。透過楚文化這種特殊的發展模式，我們更可以肯定《詩經》音和先秦楚方音，是不可以一體視之。

再從發展空間來看，真正的楚文化是在南方的「江、漢、沮、漳」等地區誕生和成長的，因此它的語言也可說是在這一個區域範圍中成長的。而《詩經》音的地域範圍，從十五國風來看，大都是偏於北方的渭水流域和黃河流域。二者之間有著一北一南的地理區隔，實在也不容許我們將之混爲一談。

從傅錫壬著《楚辭古韻考釋》、林蓮仙著《楚辭音均》以來，《楚辭》音的研究有了進一步的拓展。傅氏取屈、宋等十篇進行研究，並且根據董同龢所訂之古韻二十二部爲準，〔註 8〕進行音值的擬測，其缺點在於未能顧及《詩經》和《楚辭》之間所存在的差異。而林氏則以南宋朱熹《楚辭集注》爲根據，從中取屈原、宋玉（景差）之韻文十題三十六篇爲研究對象，據歸納所得，定《楚辭》音爲三十韻部。基本上，林氏已能從時間和空間二個方面，來觀照《詩經》和《楚辭》之間所存在的差異，進而與兩漢韻文、中古音，及現代方言進行綜

〔註 6〕 語言是文化的一部分，而語言的發展變化會影響文化的發展變化，因此我們有理由認爲當楚文化開始蓬勃發展的兩周之際，也正是楚語蓬勃發展的時期。

〔註 7〕 參見張正明《楚文化史》，頁 41～64。在語言文字方面，楚人受華夏的熏陶頗多，春秋時代，楚人儘管還說著楚言，但懂得夏言的越來越多，在國際交往中，楚國的貴族大抵操夏語，且相當流利。但另一方面，楚人在平時仍是操著楚言，長期以來，一種獨具特色的楚方言便形成了，甚至能夠穿越秦的強權專制而延續到漢代。

〔註 8〕 參見董同龢《中國語音史》，頁 131～142。

合研究，對後人之研究《楚辭》音，具有很大的啓示價值。

與林氏《楚辭音均》時間相近的另一本《楚辭》音研究的著作，是王力的《楚辭韻讀》。王氏以《楚辭》中的〈離騷〉、〈九歌〉、〈天問〉、〈九章〉、〈遠遊〉、〈卜居〉、〈漁父〉、〈九辯〉、〈招魂〉、〈大招〉等屈宋諸人的作品，進行一番整理，得到《楚辭》的韻分爲三十部，只比《詩經》的韻多出一個「冬」部。^{〔註9〕}照他的說法，他只是要讓讀者了解《楚辭》的用韻是和《詩經》一樣和諧的，雖然所得到的韻部和《詩經》有一些不同，但這也只是因爲時代不同的關係。可見得他研究《楚辭》音的動機，與本文所謂先秦楚方言的研究，並沒有很大的關係。最近的一本《楚辭》音研究著作，是陳文吉的《《楚辭》古韻研究》，該書同樣是以《楚辭》中屈、宋等人的作品作爲研究對象，得到《楚辭》二十九部的結果，當中同林蓮仙一樣地，將「東」「冬」二部合併稱爲「東」部，並且都認爲這是上古楚方言的一個特點。與傅氏和王氏比較起來，這兩篇文章的作者，對先秦楚方言和《詩經》音在時間和空間上的種種分別，似乎有了較深的認識。這種努力固然可喜，但是如果以爲先秦楚方言的研究，也就是《楚辭》音的研究，那麼，其結果恐怕還是難以跳脫王力把《楚辭》音納入《詩經》音一脈的路線。

屈原的《楚辭》可以說是先秦楚方言的代表作品，以之研究先秦楚方言是正確的，當中如宋黃伯思《翼騷序》所云：「屈宋諸騷，皆書楚語，作楚聲，紀楚地，名楚物」，可見《楚辭》在楚音的研究上頗具價值。但是王逸在〈離騷經章句第一〉正文之前的序言有云：

……《離騷》之文，依《詩》取興，引類譬喻，故善鳥香草，以配忠貞；惡禽臭物，以比讒佞；靈脩美人，以媲於君；宓妃佚女，以譬賢臣；虬龍鸞鳳，以託君子，飄風雲霓，以爲小人。其詞溫而雅，其義皎而朗。……

這些話明白的點出屈原之作《楚辭》，不僅在引類取譬上，承襲著《詩經》的用法，並且遣詞造句也沾染著《詩經》溫柔敦厚的文學特質，這和楚國推行的「雙語」政策有關。^{〔註10〕}我們不能說《楚辭》完全是模仿《詩經》而成，但也不能忽略其中受有《詩經》影響的成份。據陳文吉《《楚辭》古韻研究》

〔註9〕王力《詩經韻讀》分《詩經》音爲二十九部。

〔註10〕楚國人民一般都是使用楚語，但王宮貴族爲能因應國際間的交流活動，每能流利的使用華夏語，而屈原貴爲三閭大夫，關於外交辭令，因此《楚辭》受有《詩經》音的影響，是在所難免的。

一文的研究結果，「《楚辭》音自當與《詩經》、諸子、秦碑用韻，及《說文》諧聲同歸入『周秦古音』一期」，〔註11〕或許就是因為《楚辭》本身在用韻上，也受有《詩經》用韻的影響所致。因此，研究先秦楚方言不應該只是局限在《楚辭》這個單一材料上頭，而應該更努力地搜檢先秦楚方言的相關材料，從而進行較為全面的研究。

近世以來，有大量的先秦楚國的古文字材料出土，也同樣映證著先秦楚方言的特殊性。除了在字體上，刻劃著楚文字的書寫特徵，並且這些豐富的古文字材料，也保留有當時的楚音。雖然，以古文字做為研究古音的材料，有其局限性，〔註12〕使得我們難以從中獲得什麼驚人的發現。但以這些古文字材料出於地下，未經過傳抄與竄改，其可靠性勝過傳世典籍，略去這些材料不談，總不免有遺珠之憾，是以本文不願放棄對全面性材料進行考察的機會。再者，古文字研究上有一個現實存在的問題，雖然在文字考釋方面，學者已能運用音韻知識尋求更合理的解釋，可惜的是，在上古音的研究上，雖已整理出籠統的音系，然而能夠結合劃時代、分區域的雙重標準，以研究上古不同方言的語音現象者，實在寥寥可數。致使古文字學者在研究上也只得無奈地以《詩經》音系為準則，那麼各方言中所可能存在的特殊音韻現象，也將摒除於此音系之外，考釋結果自有其不可避免之漏洞。筆者有鑑於此，遂汲汲於全面整理《楚辭》、先秦諸子韻文中采錄楚音者，以及近世楚地大量出土的青銅器、竹帛當中的有韻銘文及假借字，期能窺得先秦楚方言的語音大貌。又權衡全面音系之構建實在是工程浩大，非個人能力所及，因此本文之撰寫，以先秦楚方言的韻系為範圍。

二、研究方法

本文的研究方法係採分析、歸納法以進行韻部的整理，分析是劃分韻段，歸納則是歸納韻部，在韻部整理之後，再做韻值的擬測，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劃分韻段

所謂韻段，當指依韻分段而言，也就是將數句同用一韻，或者數句合韻的這些「數句」，劃分為一個一個的段落。道理原本簡單，然而因為本文所處

〔註11〕參見陳文吉《〈楚辭〉古韻研究》，頁156。

〔註12〕古文字的局部性為：一、重複的韻語多，入韻字較少，並且大多集中在部分的韻部。二、由古文字材料並無傳本可對，因此必須藉助學者們的考釋結果。問題在於釋文斷句上均有不少可商之處，在韻例及假借字的認定上，都有著令人莫衷一是的困境。

理的資料，有些並沒有像《詩經》般的整齊句式，如《老子》、《莊子》；至於《楚辭》雖然句式較為整齊，但是以其具有「意已盡而韻引之有餘，韻且變而意延之而未艾」的寫作特色，總有餘音繚渺的浪漫意味，使得原本句式便奇偶不定，以及韻散夾雜的特殊體製，在韻段的劃分上倍增其困難性。韻段不能明確劃出，韻例也就難以確定，並且容易形成上一韻段的末句，與下一韻段的首句，以其所用韻相同，而誤合為一韻例的情形。陳文吉《〈楚辭〉古韻研究》一文曾以〈離騷〉：「汨余若將不及兮，恐年歲之不我與；朝搴阰之木蘭兮，夕攬州之宿莽。日月思其不淹兮，春與秋其代序；惟草木之零落兮，恐美人之遲暮。不撫壯而棄穢兮，何不改乎此度？乘騏驥以馳騁兮，來吾導夫先路。」比較了段玉裁以來多位學者劃分該韻段所產生的分歧，說明《楚辭》韻段劃分之不易。這簡短的十二句，就有段玉裁的八句、四句之分；有江有誥十二句通為一段的分法；也有林蓮仙以前六句為一段，後六句為一段的分法。由此可見，前人劃分「體製龐大，句式或奇或偶」的《楚辭》，並沒有固定的準式。但根據本文歸納〈離騷〉所得的八十九個韻例，其中全是整齊的四句二韻的韻式，可見得該篇全是以四句為一韻段，王力的意見正是如此。〔註13〕也就是說劃分韻段時，是可以依據整齊的韻式做考量，如此一來就不會「受（韻部）偶然相連的情形所混淆。」〔註14〕

以劃一的整齊韻式做為劃分韻段的標準，可以為我們省去許多的麻煩，以及避免可能的混淆。但是在我們所處理的材料中，並非全部都能如〈離騷〉的文句一般整齊，如《楚辭》中的其他篇章，便因其各自特殊的文風，一篇之中就有變化多端的用韻方式，使得我們必須進一步審視各篇結構的起承轉合。其他再如《老子》、《莊子》這一類韻散夾雜的子書，爬梳各篇當中的韻文部分更非易事，所幸各篇的韻文部分篇幅不大，並且透過虛字的觀察，使我們於劃分韻段時多了一份依據。〔註15〕

（二）歸納韻部

歸納韻部，首先必須圈識韻腳，再依系聯的方式，將這些一起押韻的字，集結成部。除此之外，還可以根據韻式與韻部互證。如王力〈詩經韻讀·詩經韻例〉中所說的：「韻式和韻部是可以互相證明的。知道韻式是多樣的。就

〔註13〕參見王力《楚辭韻讀》（〈離騷〉），載於《王力文集·第六卷》。

〔註14〕同註11，頁37。

〔註15〕如帛書《老子》中有「萬物之注也，善人之寶也，不善人之所保也」三句，由於各句後皆帶有虛字「也」，因此，我們可以據此「也」字劃此三句為一韻段。

可以試用各種不同的韻式來考察韻部；當然，相反的證明也是重要的，那就是用韻部來證明韻式。」然而由於眼前所能依據的上古韻部，是建立在《詩經》及諧聲等材料上，恐怕未必完全適用於先秦楚方音，因此例外很多。面對這些例外，學者的處理方式有二：一曰「無韻」；二是「校讎」。如江有誥《楚辭韻讀·古音釋》中，遇有不合《詩經》韻例，就以「無韻」說之。舉例言之，〈離騷〉：「汝何博謨而好脩兮，紛獨有此姱節。薺蓁施以盈室兮，判獨離而不服。」江氏便以當中的「節」、「服」二字，在《詩經》音的系統之下，是不可以互押的，故注曰「無韻」。我們認為偶然的「無韻」是可能的，但是不應該太多。另有一種情形是，以既有的《詩經》韻部，重新歸納《楚辭》的韻例，遇有不合格的例子，便從校讎學的角度說之，或以為訛字，或以為是誤字，如〈天問〉：「閔妃匹合，厥身是繼。胡維嗜不同味，而快鼂飽。」關於「繼」、「飽」二字是否為韻，眾說紛紜。方續《屈子正音·卷中》以為：「當作『胡為快鼂飽而嗜不同味』，『味』與『繼』某音同部」，近人孫作雲《天問研究》則認為「快鼂飽」當作「快鼂飢」。

以「無韻」之說一筆帶過《楚辭》中不合於《詩經》的韻例，或者從校讎學的角度來解決種種於韻不合的情形，似乎是一種「削足適履」的消極作法，自然地，《楚辭》中所可能反映出來的方音色彩就被抹去了。

段玉裁主張「合韻」之說，有不同於上述諸說。其於〈古合韻說〉一文中指出：

古本音與今韻異，是無合韻之說乎？曰：有。聲音之道，同源異派，奔侈互輸，協靈通氣，移轉便捷，分為十七而無不合。不知有合韻，則或以為無韻。如顧炎武於谷風之菑萎怨、思齊之造士、抑之告則、瞻卬之輦後、易象傳之文綯、文蔚，順以從君是也。……或改字以就韻，如毛詩飽有苦葉改軌為軌，以韻牡無，將大車改疵為痕以韻塵，劉原甫欲改烝也，無戎之戎為戌，以韻務是也。……，其失也誣矣。

段氏明白指斥「無韻」說，以及「改字以就韻」的說法。雖然所指為學者們於討論《詩經》用韻時，所犯下的錯誤，但在探討先秦楚方言用韻時，其道理應是相同的。「合韻」說確能解決部份韻例上不合的情形，當我們藉著《詩經》韻部來歸納先秦楚方言材料的韻腳，並且發現有許多例外的用韻情形時，「合韻」說便是研究其中各韻部之間的關係的重要橋樑。而透過這種「合韻」現象，也可以呈顯《詩經》各韻部之間關係，其在先秦楚方言中相涉遠近的情況如何。《詩經》韻部雖然是無法涵蓋整個楚方音，但卻是我們討論楚方音